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天竺综合保税区泰达融科园 22 号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立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大会认为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该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半数，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大会认为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该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半数，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

实的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该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半数，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

经审议，大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半数，报告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2018-013)。

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1-00912 号”的《审计报告》。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财务报表,认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分配 2017 年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0912 号)确认,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1,554.21 元,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34,421.24 元。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为了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及长远目标,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董事会提

议暂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大会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益于股东长远利益的发展。该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半数,议案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元)
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子公司	购买服务	支付广告发布费	21,500,000.00
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子公司	提供服务	收取内容制作费	35,000,000.00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经营性租赁	支付租赁费	700,000.00
山东广播电视台所属子公司	购买产品	采购商品	800,000.00

公司 2018 年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有偿公允、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大会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运作实际需要。该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半数，议案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21,672,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大会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运作实际需要。该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半数，议案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予以汇报。

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该议案作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股数超过半数，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丽、杨兴辉、王华堃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